

<<清洁能源与技术转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清洁能源与技术转移>>

13位ISBN编号：9787313074089

10位ISBN编号：7313074085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乃根

页数：456

字数：5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清洁能源与技术转移>>

内容概要

本书由张乃根、马忠法主编，作为“技术转移法系列丛书”之一，并不严格区分“转移”与“转让”，而更侧重于研究清洁能源技术向我国转移的问题，故题为《清洁能源与技术转移》。

本书汇集了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相关论文以及报告，包括太阳能、风能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情况，中国风电产业及技术转移报告，中国光伏产业及技术转移报告，中国核能产业及技术转移报告等，可供相关行业工作人员及研究人员参考。

<<清洁能源与技术转移>>

作者简介

马忠法，1966年10月生，安徽滁州人。

复旦大学法学博士(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法方向)，现任职于复旦大学法学院，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特邀研究员，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金融理财师(AFP)， “理财与法律”课程授课主讲教师，兼职律师。

曾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法律部合同分部经理；曾为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班及企业等讲授有关商法、知识产权法和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专题。

曾先后在《比较法研究》、《法商研究》、《民商法论丛》、《国际经济法学刊》、《当代法学》、《电子知识产权》等法学类核心杂志和《复旦学报》、《江淮论坛》、《江汉论坛》等综合类核心杂志和一般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多篇；硕士论文于2001年获上海市优秀论文(成果)奖。

出版著作有：独译格劳秀斯《论海洋自由》，与他人合译路易斯-亨金《国际法：政治与价值》及格劳秀斯《捕获法》。

主要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含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法)、国际商法。

张乃根教授，复旦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复旦-飞利浦知识产权合作项目负责人，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著有《国际贸易的知识产权法》(2007年第二版)、《中国知识产权法》(1998年)和《美国专利法判例选析》(1995年)等。

<<清洁能源与技术转移>>

书籍目录

论后《京都议定书》时期的清洁能源技术转让
论清洁发展机制促进清洁能源技术向我国转移的作用
论完善绿色革命背景下温室气体减排的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以《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为视角
清洁发展机制在技术转移方面的特点、问题及其应对研究
太阳能、风能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概况
中国清洁能源技术专利报告
中国风电产业及技术转移报告
中国光伏产业及技术转移报告
中国核能产业及技术转移报告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技术转移报告
附录
附录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转移条款
附录二 《京都议定书》技术转移条款
附录三 《哥本哈根协议》
附录四 《坎昆协议》
附录五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转让专家组文件

<<清洁能源与技术转移>>

章节摘录

至于该协定与TRIPS协定的关系，可在技术转让协议中明示，即后者是其产生的基础性法规，TRIPS协定的序言、第7、8条等是制定该协议的法理和原则基础，TRIPS协定其他有关条款是设想协议的重要内容，在协定中可作进一步的细化，即将发达国家鼓励技术转让的措施①及其他规定具体化、制度化；对涉及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许可，可参照涉及公共健康药品专利技术的强制许可方式，②充分利用国家紧急状态、公共利益等内容来降低强制许可之要求。

技术转让协议的地位可类比GATT、GATs，而重在保护知识产权的TRIPS协定可视为它们的共性法。

实际上TRIPS协定本身也是一个有诸多弹性规定的国际条约，国际社会可以充分利用这些规定来构建国际技术转让协议，明确二者之间的关系。

通过这样的制度设计，我们可充分利用TRIPS协定的弹性规定，抵消由于TRIPS协定规定的过高保护水平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消极影响，较好地处理技术转让与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关系，平衡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权益；既不能为了转让忽略保护；也不能为了保护而允许权利人滥用技术权利，造成环境友好技术的巨大浪费。

此外，在COP13会议之前，技术开发与转让的议题由缔约方大会指派的公约科技咨询附属机构（SBSTA）负责。

但SBSTA的作用仅限于科技咨询，而资金等实质性问题均由公约履行附属机构（SBI）负责，即只有将技术开发和转让议题列入SBI，才有可能将有关技术转让的讨论转化为实际行动。

COP13会议在该方面已通过了将该议题列入SBI负责的内容之中，哥本哈根会议也维护了“巴厘路线图”的授权，因此在有关统一的技术转让总协定通过之前，国际社会可以充分、灵活地利用这一成果，朝《京都议定书》所设立的目标迈进；同时为统一的技术转让协定提供具体的、可供参考或借鉴的材料。

在立法技术上，该协议可以参照采用TRIPS协定与有关知识产权的其他国际条约之关系的处理方法，即除了原则性、具有共性的内容外，各具体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条约可以依然根据各自的特点保有不同领域的技术转让内容，该协议通过“援引”之规定将有关条约规定的技术转让义务纳入WTO框架下，在有关国家不履行相关义务时可以利用WTO的争端解决机制来处理，迫使各国制定有关环境保护及利于环境友好技术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

<<清洁能源与技术转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